

2023 年古树保护复壮及古树公园 创建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2023 年古树保护复壮及古树公园创建宣传项目 (第一包)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受托方): 北京市南郊花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各项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朝阳区内 679 株古树名木做病虫害防治并进行 2 次巡查、对朝阳区所属辖区内 90 棵古树进行保护性技术复壮服务：

1、病虫害治理方案：

朝阳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项目对 679 株做病虫害防治，其中侧柏、桧柏，白皮松、油松，国槐，枣树，楸树，海棠、桑树、丝棉木、构树、七叶树等古树，针对古树病虫害做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置，禁止选用被北京市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使用。

2、古树巡查方案：

依据朝阳区古树名木台账情况，结合朝阳区古树名木实际管理情况，对辖区 679 古树名木进行 2 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汇报问题，配合甲方做好相关问题的处理及反馈。巡查内容：生长势状况、是否违反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行为、古树的日常养护管理、有害生物防治的措施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制落实情况、古树名木标牌保存情况、是否已做抢救复壮、名木保护范围内是否涉及周边施工、古树上传检查信息、以及后期材料整理、归档。

3、古树复壮采购内容：

对朝阳区所属辖区内 90 棵的古树名木进行复壮修复，按照经古树保护专家论证的古树复壮方案提供复壮服务。对古树巡视检查，根据每株古树现有生长需求以及周边环境条件，对古树分别制定专项复壮措施，以确保古树健康生长，消除安全隐患，复壮措施涉及防腐处理、枝条整理、修补树洞、加架支撑、围栏更换、拉纤、牌示、树势增强等保护措施，最终经 3 名园林相关专家签字确定的古树保护性技术复壮方案作为合同附件，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古树复壮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需出具并通过古树保护专家复壮技术方案论证后进场施工。

（二）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自 2023 年 04 月 28 日开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为: 2092021.3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贰仟零贰拾壹元叁角); 项目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进度

1.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报送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同意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836808.52 元 (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捌佰零捌元伍角贰分);

2. 进度款: 乙方完成累计工作量占合同总金额的 80%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30% 进度款, 即人民币 627606.39 元 (大写: 陆拾贰万柒仟陆佰零陆元叁角玖分);

3. 尾款: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由专家论证出具的验收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的质保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即人民币 627606.39 元 (大写: 陆拾贰万柒仟陆佰零陆元叁角玖分)。

4. 免责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四、项目验收

1. 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 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纸板及电子版, 项目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 通过相关领域专家的论证及认可。甲乙双方在项目竣工验收书上盖章签字。如有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 7 天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质保期正式开始。

五、质保期要求

1. 本项目中古树复壮工作的质保期为一年, 项目质保期开始日期从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经甲、乙双方及专家验收组签署竣工验收书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当日内派人维修, 发生紧急情况事故的 (树木倒伏、枝叉断裂等涉及公共安全情况),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3日内派人维修。如乙方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期间，因乙方未及时派人维修出现任何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本工程质保期满后提交退质保金申请后，在乙方已履行质保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其余质保金。

3、项目质量标准：以《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为质量管理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针对古树技术复壮方案的合理性组织专家论证会，聘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对古树方案履行情况及服务类工作进行竣工验收，相关古树复壮工作需出具专家意见；

4、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进度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款；

5、委派一名项目联系人（出示授权委托书），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及施工技术方案变更的商讨事宜、项目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委派项目管理负责人，由北京市南郊花圃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授权项目负责人，明确授权范围，配合乙方组织专家参与古树技术复壮方案论证会及竣工验收，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质量验收、安全等事宜。

（二）乙方严格按照《朝阳区2022年古树名木专项保护技术方案》和《朝阳区2022年古树名木专项保护预算书》表中的各种材料规格、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期完成项目。

（三）乙方遵守甲方现场协调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项目整体进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做好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杂物；

（五）乙方承担因施工质量不达标而造成的返工重修费用，同时还应承担逾期未完工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不按期支付项目款, 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进度款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乙方未按项目期限完工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日计算, 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完工达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或乙方在限期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古树受损或死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复壮施工期间与管护单位签订临时《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书》。

八、协商处理

本合同与合同有关协商同意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未尽条款,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免责条件

(一)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造成的损失, 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二)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

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全部项目结束且质量管护期届满后失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16号

开户银行: 农行水碓西里支行

账号: 11043101040000700

电话: 010-65042088

2023年4月2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 20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 0200004709006502052

电话: 010-83726541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古树保护复壮及古树公园创建宣传项目（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市南郊花圃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项目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服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

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颜照述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